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完善和修订，具体完善和修订内容如下：

一、 **原章程第 14 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精密塑胶工业的繁荣与发展。以“诚信、敬业、创新、价值”为经营理念，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品牌发展战略，致力于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和发展，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现修正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原章程第 30 条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正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 **原章程第 44 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现修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四、 **原章程第 45 条（十六）为：**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现修正为：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 **原章程第 77 条为：**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正为：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六、 **原章程第 119 条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两名。

现修正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七、 **原章程第 120 条（十八）为：**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价值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现修正为：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但不满 30%的事项；

（十九）为：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现修正为：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为：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5 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以外的交易事项；

现修正为：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5 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以外的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但不满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 **原章程第 126 条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正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九、 **原章程第 177 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正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 **其余条款不变。**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